

自首指南

～致因非法滞留而苦恼的外国人～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通过对出境命令制度进行宣传及对《有关居留特别许可的指导方针》进行修订等，力求为因非法滞留而苦恼的外国人创造便于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自首环境，促进其积极自首。

○ 在超过居留期限却一直生活在日本的外国人中希望回国的人士，可免除收容，并利用可以简易方法办理手续的《出境命令制度》回国。

· 对于通过强制出境手续回国的情形下，最低5年内不得入境日本。而对于《出境命令制度》回国的情形下，该期间为1年。

-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可利用《出境命令制度》
 - A 具有迅速从日本出境的意向并亲自到入国管理官署自首
 - B 除了超过居留期限外，不符合其他强制出境事由
 - C 入境后未曾因盗窃等法定罪种被判处徒刑或监禁
 - D 过去未曾被强制出境，亦未曾收到出境命令而出境
 - E 迅速从日本出境的意向确实值得信任

○ 在希望回国的外国人中，虽然不属于《出境命令制度》的对象但却亲自到入国管理官署的人士，可通过获得临时释放的许可，免除收容并开始办理手续。

○ 希望继续在日本国内生活的人士，请首先到入国管理官署自首，并申述希望在日本生活的理由等。

- 在先前修订的《有关居留特别许可的指导方针》中，作为判断是否予以居留特别许可的积极要素，除与日本人结婚等情形外，还包括①亲自到入国管理官署自首，②正在监护或抚养就读于初等 / 中等教育机构并于相当期间内在日本生活的亲生子女，③被认为在日本的滞留期间为长期且已习惯于日本生活等，因此，请您仔细阅读该指导方针。

例如，指导方针指出，符合③且不违反其他法令等的人士，如果自首，则在居留特别许可方面更容易获得考虑。

- 此外，因揭发等原因而被发现有违反时，原则上予以收容，但如果自首，则可通过获得临时释放的许可，免除收容并开始办理手续。

- 在办理附件所示的强制出境手续中，在对申述内容进行审查后，如果能获得法务大臣对其居留日本的特别许可，则可以对其解除非法滞留状态，并以正规居留者的身份继续在日本生活。

- 居留特别许可是在综合考虑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决定的，如果决定结果为不许可，将发出强制出境令书，请加以注意。

非法滞留者

目前不具备居留资格而正处于非法滞留状态。

希望继续在日本生活。

请到入国管理局自首



入国警备官的违反调查

【根据案情，需要本人或证人出面，或需要提交资料】



基于收容命令书的收容

【有可能通过获得临时释放的许可而解除收容并开始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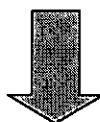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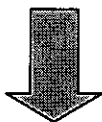
入国审查官的违反审查



特别审理官的口头审理



法务大臣的裁决



居留特别许可

强制出境命令书发布、送还